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通置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達

上　訴　人　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鴻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興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張信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後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曾部倫

法　官　丁蓓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